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郝 鹏	省 长
副组长：	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常务）
	马顺清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成 员：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重要矿产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和水电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重要矿产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刘山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水电资源配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景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

海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郝 鹏 省 长

副组长：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常务）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顺清	副省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严金海	副省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程丽华	副省长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 理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2013年7月1日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
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郝 鹏	省 长	冷云竹	青海银监局局长
副组长：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	闫 勇	青海证监局局长
高云龙	副省长（常务）	赵衍亮	青海保监局局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程丽华	副省长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成 员：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黄文俊同志 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油页岩开发利用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并入该机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高云龙 副省长
 马顺清 副省长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予波 西宁市市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马 杰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段东平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
 究所副所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
 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十二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制订的《青海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1日

青海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7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青政〔2011〕4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

物，是指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第三条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州（市）政府要按照“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及省政府印发的年度减排计划，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主要排污企业，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管理，落实减排项目和资金，严格执法监督，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年度减排计划于当年3

2013. 16.

月底前抄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各州（市）负责建立本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重点减排工程建设进展、减排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减排措施成效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监测办法及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予以核定。依据各地区、流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予以验证。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依据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核实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和联网情况，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核实各地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依据相关文件和抽查复核情况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定。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指标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达到 75% 以上；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应达到 80% 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应达到 95%。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和玉树州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应达到 80% 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应达到 95%。

（三）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

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建设投运情况以及属地政府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进行评定。

第六条 对各州（市）政府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进行核查督查，每半年一次。

农业减排工作落实情况由省级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督查督办。

机动车减排工作落实情况由省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督查督办。

第七条 各州（市）政府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送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节能减排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根据国家半年及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核定结果，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公安、监察、农牧、统计等部门，对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和 9 月，分别将各地区上一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数据报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一）年度四项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有一项及以上未完成；

（二）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照目标责任书落实；

（三）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未达到相关要求（详见第五条）；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人民政府应在 1 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八条 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省干部主管部门、纪检部门，依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未通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省级环保部门视情况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的项目安排。由监察机关会同环保部

门依照减排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通报批评、约谈、诫勉谈话等。

第九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州（市）需报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农牧、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成 员：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省招商局局长
乌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顾国权 省招商局副局长
宁克平 省招商局副局长
李 华 省科技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庞任平 省金融办副主任
刘 俊 省外事办副主任
胡苏华 省国税局副局长
赵念农 省地税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姚 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马 杰 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2013. 16.

董 璞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魏 勤 省工商联副主席
王熙惠 省贸促会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省招商局），具体负责招商引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经委主任朱建平兼任，省商务厅厅长鸟成云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部署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和重要经

协活动。

（二）研究确定全省招商引资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

（三）协调解决重点招商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督促落实确定的工作事项。

（五）协调落实需要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重要事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第一副主任：苏 宁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
副 主 任：张 黎 省妇联主席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 员：葛文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来 萍 省教育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贺文绪 省民宗委副巡视员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建荣 省司法厅巡视员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夏致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白凤奎 省农牧厅副巡视员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辑
	长	祝 贺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葛培军 省关工委秘书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任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曹 晓 省残联副理事长
若 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徐东向 省科协副主席
	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张黎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赵海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李 宁	省法院常务副院长	
李繁荣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	2013年7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昂旺索南 省军区副司令员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成 员：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建青 省国资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胡苏华 省国税局副局长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法制办副主任

韩玉民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2013. 16.

孙永宁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抚安置局局长和省军区军务动员处处长担任。
 陈正果 省军区副参谋长
 何小天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莲玉、陈正果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民政厅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2013年7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藏文版)》 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藏文版)》(以下简称《藏文公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青海省人民政府藏文机关刊物，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主要任务是用藏文刊登国务院及青海省政府公文，办刊宗旨是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少数民族群众。自创刊以来，坚持正确的宣传方针，准确向全省藏区传达国务院及省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推动我省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切实办好《藏文公报》，提高刊物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挥《藏文公报》的重要作用，更加深入地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法规，免费赠送范围延伸到基层(村)牧委会、寺院，使民族地区基层干部、群众在第一时间原原本本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发挥最大效能，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人民

政府公报(藏文版)》编辑委员会。现将编委会组成人员及编委会职责通知如下：

一、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高华 省政府秘书长
 姜新年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陈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钟海育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汪彦民 西宁市政府秘书长
 汪山林 海东市政府秘书长
 李春生 海西州政府秘书长
 林庆基 海南州政府秘书长
 拉科 海北州政府秘书长
 索河 玉树州政府秘书长

云才让 果洛州政府秘书长
杜会锋 黄南州政府秘书长
张海生 省政府翻译室主任
龚启德 省政府翻译室副主任
仁青 省政府翻译室副主任、
译审

二、编辑委员会职责

(一) 定期研究确定每个时间阶段《藏文公报》的宣传任务和重点。

(二) 协调解决编辑、出版、发行《藏文公报》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困难，为编辑部提供有利于开展工作的条件。

(三) 省级各成员单位要在农牧区教育、民族宗教、基层民政、财政、农牧业生产、农村牧区基层文化、扶贫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好《藏文公报》宣传载体，积极发挥有效作用，并支持《藏文公报》的免费赠送工作。

三、各州、市、县、乡政府要积极参与、支持、配合《藏文公报》在本地的发行和赠阅工作。

四、编辑委员会下设《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藏文版)》编辑部，省政府翻译室副主任、译审仁青同志任主编，副译审周先才让同志任执行副主编。

通信地址：西宁市西大街12号省政府东楼4楼410房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藏文版)》编辑部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电话：0971—8252406 8252014

传真电话：0971—82520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第三产业 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2日

关于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省 统 计 局

(2013年7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精神,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全省第三产业发展状况,促进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现就加强全省第三产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现实要求,也是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增加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工作,有利于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全省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结构、效益及地区、行业分布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经济运行统计监测体系,有利于各级政府科学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促进第三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全省各级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建立完善第三产业统计体系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第三产业量大面广、业态复杂,加之我省第三产业统计基础比较薄弱,第三产业统计工作覆盖面还不全,不能准确全面反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第三产业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第三产业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第三产业统计必要的经费,切实把第三产业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强基础工作,切实提高第三产业统计数据质量

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统计,建立第三产业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做好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工作,依法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加大对部门统计人员和基层统计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使广大统计人员准确掌握第三产业报表制度和填报方法,及时帮助部门完善相应的统计制度,不断提高第三产业统计质量和水平。要加强第三产业统计数据的管理,严格保守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保障其合法权益。要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力量,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岗位责任制度,确定专门的第三产业统计人员和工作联系人,明确相应职责,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备案。要充分利用好相关统计普查工作成果,为第三产业相关行业统计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夯实第三产业统计基础。

三、注重协调配合,强化第三产业部门统计工作

部门统计是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统计职责分工(见附件),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第三产业统计工作。部门统计工作应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统计部门的双重管理。各级统计部门要强化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检查,加大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服务,加强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进行定期巡查,在制定指标体系、统计制度方法等方面对部门统计进行

指导和帮助，推动第三产业统计有序、高效开展。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统计局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第三产业相关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各部门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第三产业统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建立部门资料报送、信息共享和数据发布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分析研究，做好第三产业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

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在保证数据质量的

前提下，认真做好第三产业统计监测、分析和研究工作，及时跟踪、把握第三产业经济运行趋势，通过数据分析、研究第三产业经济发展运行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实、准确反映本行业发展状况。有关部门每季度在向统计部门报送第三产业统计报表的同时，针对本行业的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报送相关统计分析。统计部门要做好第三产业统计分析和预警预测，及时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附件：第三产业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第三产业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部 门 名 称	统 计 范 围
省教育厅	教育（不含职业技能培训）
省科学技术厅	研究与试验发展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含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省民政厅	婚姻服务
	殡葬服务
	社会福利业
	烈士陵园、纪念馆
	社会团体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会计服务

2013. 16.

部 门 名 称	统 计 范 围
省地税局	第三产业相关行业税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业
	职业技能培训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业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管理业（不含野生动植物保护、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公共设施管理业
省交通厅、西宁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
青藏铁路公司	铁路运输业
省水利厅	水利管理业
省商务厅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典当
	拍卖活动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新闻和出版业
	文化艺术业（不含档案馆）
	娱乐业
	动漫、游戏设计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
省司法厅	法律服务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省金融办	金融业（不含典当）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技术检测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青海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省体育局	体育

部 门 名 称	统 计 范 围
省统计局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的小微 企业调查
省林业厅	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
省旅游局	旅行社、相关活动、游览景区管理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组织
省地震局	地震服务
省气象局	气象服务
省档案局	档案馆
省测绘局	测绘服务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	邮政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管道运输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18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今年以来，在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年初确定的总基调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强化工作举措，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各地区大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指标按目前进度可以实现年度预期目标。但个别地区指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难度较大。现将上半年各地区国民经济和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予以通报（见附件），请认真总结分析，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薄弱环节，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省委确定的下半年十项重点工作，坚持年度确定总基调和目标不变，坚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不变，坚持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要求不变，进一步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到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上来，变压力为动力，逆势而为，负重前行，力促经济平稳向好发展。

一、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全国经济增速放缓、财政增收困难、进入结构转型期的情况下，下半年经济工作的任务繁重艰巨，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比预期还要大，对此，各地应当有清醒的认识，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底线思维，迎难而上，真抓实干。要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认真分析存在的困难和不利因素，找准问题和症结。对完成难度大、事关发展全局的关键指标，要采取切实有效

的措施，上下联动、多方协同、合力攻坚，确保如期实现。

二、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各地要处理好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全力保增长、防止出现大波动的同时，高度重视结构调整和提升质量效益，高度重视以改革释放经济发展的潜力，在主动改革和调整中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要处理好政策扶持和运用市场机制的关系，在进一步发挥好政策导向作用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引导企业加快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转型发展能力。要处理好促发展和惠民生的关系，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把更多的资源、资金用于民生，以增收入、扩内需来拉动经济增长。

三、狠抓落实，主动作为。各地要全面梳理政策落实情况，对事关全局的重要举措和重大项目逐项分解、明确责任、确保完成。要深入开展企业帮扶活动，一企一策，对症下药，千方百计降成本、拓市场、增效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一些具有地方比较优势的发展领域寻求突破，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促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及时组织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大督导力度，强化行政效能问责，提高执行力，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附件：上半年全省各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郝 鹏	省 长
副组长：	马顺清	副省长（常务）
	严金海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成 员：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普日哇	省民宗委主任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马丰胜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若凡	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李晓南	省三江源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予波	西宁市市长
张晓容	海东市市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索南东智	海南州州长
万玛多杰	海北州州长
王玉虎	玉树州州长
白加扎西	果洛州州长
李 忠	黄南州州长
谢双亭	省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3个协调小组：

(1) 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协调小组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严金海 副省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李晓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协调小组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严金海 副省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协调小组

组 长：严金海 副省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张黄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减灾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减灾委员会（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 晓 副省长
 副主任：高云龙 副省长
 严金海 副省长
 成 员：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魏泽刚 省军区副司令员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宁克平 省经委副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

程 师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长
 刘 俊 省外事办副主任
 牛海鸣 省广电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李卫平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谢双亭 省气象局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党明贤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程 师
 王西秦 省人防办主任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韩生玉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祁太元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龚华云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 师
 祝建平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周洋城 省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卢晓平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程 师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万志祥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孙 林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郑玉斌 省慈善总会副会长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罗松达
 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设在省地震局，张新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关
 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国发〔2005〕1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政〔2005〕82号)，
 现将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
 员调整如下：

主任：郝 鹏 省长
 副主任：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常务)
 王 晓 副省长
 沙 军 省军区司令员
 高云龙 副省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张建民 副省长
 刘志强 副省长
 严金海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辛国斌 副省长

委员会下设4个应急管理指挥部：

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 指 挥：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
 副总指挥：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 员：李良才 厅长
 杨汝坤 省质监局局长
 王西秦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莫重明 省人防办主任
 梅 毅 省政府副秘书长
 朱建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颐 省经委主任
 刘山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陈兴龙 厅厅长
 鸟成云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进京 省水利厅厅长
 陆元庆 省商务厅厅长
 金河清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吴大伟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郎国清 省广电局局长
 孙 力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魏博平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宏志 民航青海安监局局长
 包楚雄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宗贻平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吴宏权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
 员 员
 宗贻平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
 司总经理

2013. 16.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
经理

省安全监管局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王 晓 副省长
副总指挥：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冶建军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谢双亭 省气象局局长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省民政厅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马顺清 副省长
副总指挥：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马海莉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李海敏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省卫生计生委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刘志强 副省长
副总指挥：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普日哇 省民宗委主任
王胜德 省司法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朱建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绚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李东平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赵 勇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王定邦 省工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李海敏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杨 光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冷云竹 青海银监局局长
闫 勇 青海证监局局长
赵衍亮 青海保监局局长

省公安厅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二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2011年—2015年）已经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6日

青海省“十二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2011年—2015年)

目 录

规划编制说明	(29)	和挑战	(31)
规划编制依据	(29)	(一) 发展的机遇	(31)
一、“十一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的主要成就	(30)	(二) 面临的挑战	(31)
(一) 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保障范围不断扩大	(30)	三、“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工作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32)
(二) 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行业运行状态良好	(30)	(一) 指导思想	(32)
(三) 房地产服务业快速发展，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	(30)	(二) 基本原则	(32)
(四) 住房公积金监管不断加强，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31)	四、“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目标	(32)
二、“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面临的机遇		(一) 综合指标	(32)
		(二) 保障性住房建设	(32)
		(三) 商品住房开发	(32)
		(四) 物业管理	(32)
		(五) 产业发展	(33)
		(六) 住房公积金	(33)

五、“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任务	性的住房信息服务平台…………… (35)
…………… (33)	六、“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住房保障工作,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3)	…………… (35)
(二) 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5)
(三) 健全物业管理体系, 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化…………… (34)	(二)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35)
(四) 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监管水平, 充分发挥制度作用…………… (34)	(三) 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 (36)
(五) 推进住宅节能和产业现代化, 提高住房综合品质…………… (35)	(四)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36)
(六)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 构建综合	(五) 完善土地供应机制…………… (36)
	(六)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36)
	七、附件…………… (36)
	(一) 规划目标概览…………… (36)
	(二) 青海省“十二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分布图…………… (36)

规 划 编 制 说 明

为推进我省城镇住房事业科学发展, 努力实现广大群众住有所居, 根据《全国城镇住房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范围

青海省辖区范围所有城镇。

二、规划年限

2011—2015年。

三、规划效力

本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我省城镇住房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明确城镇住房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是我省“十二五”时期完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强化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住房发展方式转型、引导相关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依据。

规 划 编 制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全国城镇住房发展规划(2011—2015年)》(建房改〔2012〕131号);

3.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5. 《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6. 《玉树地震灾后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专项规划》(青政〔2010〕61号);

7.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8. 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9.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规章、条例和行业管理办法。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我省推进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和全面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住房建设工作将以加快转变方式为重点,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重要支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住宅发展模式为着力点,提高产业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制定《青海省“十二五”城镇发展规划》,对于推进我省城镇住房事业科学发展,实现住有所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一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的主要成就

全省城镇住房建设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努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保障范围不断扩大

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总体思路,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拉动经济之需、改善民生之要、政府应尽之责,把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重要任务。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截至2010年底,全省累计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11.53万套(户)。其中:新增廉租住房6.43万套(含购改租),新建经济适用住房0.68万套,公共租赁住房0.95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1.82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38万户,林业棚户区改造0.27万户。

——住房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从2007年起,我省对2.5万户人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实施租赁补贴政策,2010年通过扩面新增租赁补贴户数1.6万户,保障范围从低保住房困难家庭逐步扩大到低收入

人均12平方米以下住房困难家庭。

——租赁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最高每月可领取332.5元,最低每月可领取245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为4.18万户,累计发放金额22032.1万元。

(二)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行业运行状态良好

“十一五”期间,房地产业蓬勃发展,有力促进了城镇建设和经济增长,已经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

——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增加。全省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97.62亿元,较“十五”时期增长170.71%,其中住宅累计完成投资224.53亿元,较“十五”时期增长236.47%,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10.25%,年均增长31.4%。

——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商品房累计新开工面积1989万平方米,较“十五”时期增长103.98%,其中,新开工商品住宅面积1683万平方米,较“十五”时期增长117%。截止2010年底,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7.77平方米,比2005年底的人均22平方米增长5.77平方米。获得“广厦奖”、商品住宅性能认定2A级以上项目各一个,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得到较为显著改善。

——商品房供求关系总体保持均衡。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921.47万平方米,较“十五”时期增长103.86%,商品房累计竣工面积975.33万平方米,较“十五”时期增长31.57%,行业运行状态良好。

(三)房地产服务业快速发展,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

“十一五”期间,我省物业、评估、经纪、咨询等房地产服务业快速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形象好的房地产服务企业脱颖而出。

——物业覆盖率不断扩大。截止2010年底,全省物业服务企业达181家,其中一级企业2家、二级企业100家,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项目达到648个,在管物业建筑面积2900万平方米,从业人员3万余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51.3%。

——物业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省物业企业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服务质量明显改善。截止 2010 年底，共有 11 个住宅小区获得全国示范（优秀）住宅小区（大厦）称号，30 个住宅小区获得全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称号。

——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发展加速。截止 2010 年底，全省房地产价格评估 31 家，其中二级企业 4 家，三级及暂定级企业 27 家，业务范围覆盖拆迁、抵押、交易等各个环节。

（四）住房公积金监管不断加强，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坚持以住房公积金归集为重点，使用为目的，改善城镇职工住房条件为目标，不断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有序，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了住宅市场快速发展。“十一五”期间，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189 亿元，比“十五”末增长 245%；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62.7 亿元，比“十五”末增长 80%；共向 13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13 亿元，较“十五”增长 273%，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改善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促进住宅市场繁荣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力促进了城镇保障房建设。“十一五”期间，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城镇保障房建设融资的作用，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发放 820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努力拓宽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空间。

“十一五”期间，我省城镇住房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重、难度大，建设资金不足，投入、建设、运营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准入和退出管理亟待加强。二是房地产市场还比较落后，房地产业规模小，房地产企业自有资金不足，开发能力相对薄弱，房地产开发的结构和层次较低。三是物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省物业管理发展不平衡，覆盖面不广，市场化水平较低，行业内部尚未形成有序健康的市场竞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方式、服务水平有待

提升。

二、“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城镇住房发展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扩大住房消费和投资，实现“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目标，“十二五”期间，住房发展面临许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的机遇

“十二五”时期，国家将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适当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到“十二五”时期末，保障性住房覆盖面积达 20% 左右。从中长期看，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对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从省内情况看，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央支持青海等藏区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对我省加快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必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必将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东部城市群”规划的实施，贵德旅游城市的建设，海西、海北资源开发进程的加快和资源型工业的纵深发展，青藏铁路通车，西格二线、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建设、重大生态工程及农牧业产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为加快我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推进城镇化进程创造有利条件。到 2015 年末，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50.5%，城镇总人口达到 300 万人左右。根据这一目标，今后 5 年，我省将新增 50 万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随着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增家庭、城镇化进程带来的城镇新增人口、城镇居民住房改善性需求将成为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

（二）面临的挑战

“十二五”中后期，我省保障性住房将进入入住高峰期，保障房运营管理任务艰巨；房地产市场处于转型发展时期，提高行业发展的集约化、现代化程度，尤其是要结合实践“四个发展”的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四节一环保”政

策,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品质任务更为艰巨。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政策背景下,如何引导我省住房消费市场合理发展,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是“十二五”期间面对的一大课题。

三、“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和四个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使住房供求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基本稳定;加快完善“诚信、规范、透明、法治”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引导合理消费,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住房保障体系,为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充分考虑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家庭对交通、公共服务等设施条件的需求,合理安排政府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改善中低收入群众的生活环境,降低生活成本。以提高住宅质量和性能为重点,营造健康、安全、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努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2. 目标合理,标准适度。以满足基本住房需要为目标,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家庭人口结构、住房支付能力以及土地资源禀赋等约束条件,综合平衡政府财力和各项公共支出,形成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科学制定住房保障目标,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

3. 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坚持统筹兼顾,区别对待区域差异,着力解决住房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市场配置和住房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统筹考虑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与各类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针对不同

收入群体,采取不同措施,实行分层次保障,满足居民不同层次的住房消费,引导住房消费市场合理发展。

4. 资源集约,绿色环保。转变房地产业发展模式,建设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引导和推进全装修住宅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质量、品质和效率。合理利用并保护资源,减少资源消耗,做到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四、“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全省城镇住房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管体制,实现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需格局;加强土地、财税、金融政策调节,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城乡就业职工住房融资能力和消费水平;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住宅,逐步提高全装修住宅比例,促使住宅业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条件协调发展,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 综合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

(二) 保障性住房建设

——全省计划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8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26万户,建筑面积1970万平方米。新增廉租租赁补贴2.7万户。

——全省建设藏区干部职工周转房1.29万套,建筑面积53.2万平方米。

(三) 商品住房开发

——商品住房开发投资完成690亿元。

——新建商品住房2200万平方米。

(四) 物业管理

——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100%,老旧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50%以上。

2013. 16.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达标活动，达标率达60%以上。

——西宁市新建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归集率达100%，其它州（地）县（市）新建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归集率达70%以上。

（五）产业发展

——新建商品住宅性能认定通过率达到40%。

——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率达到10%。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设计比例达到20%。

——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中累计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约15万平方米，太阳能采暖工程新建项目50万平方米。

（六）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年平均增长20%，达到400亿元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年平均增长30%，达到300亿元以上；

——稳步推进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扩大试点范围，争取新增海西州为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地区，增加的试点项目不少于5个；

——到2015年底，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力争低于全国公积金行业业绩考核标准。

五、“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任务

（一）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1）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土地、税费、金融支持，鼓励社会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切实增加成套及宿舍型的各类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同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将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以及基层教师、医务人员等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范围。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小户型租赁

住房房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建设廉租住房，提高实物配租比例。逐步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2）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发展经济适用住房。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西宁市、海东地区和海西州要适当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应。

（3）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多方征询意见，科学实施改造。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按照政府扶持、企业自筹、职工合理负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国有工矿、林场危旧房和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集中成片的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着力开展环境治理和住宅改造试点。做好居民安置小区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2.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按照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严把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建筑用材、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关口，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将房屋质量通病降到最低。严格执行施工公示牌制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长期监督。全面实行住宅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未进行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达标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抓好公平分配和运营管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和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按照抽签、摇号或打分等方式确定轮候及分房顺序，对孤寡老人、残疾人、获得见义勇为表彰、特别贡献奖、劳动模范称号的以及居住危房的实行优先分配。分配工作应结合建设进度同步进行，原则上应实现建设到位，分配到位。加强和创新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等困难群众较集中的住区管理，针对困难群众聚居的现状和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房租金及出售收入管理，全部

缴入同级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1. 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供需均衡。强化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引导科学合理的住房消费理念，推进住房梯级消费，稳定社会预期，加大新建商品住房供应和消费结构的优化与引导，促进新建商品住房与二手住房、买房与租赁住房协调发展，实现房地产市场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利用综合性手段，包括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税收手段加强对房价的调节，将房价稳定在与人民群众购买力相适应的水平。

2. 合理引导居民住房消费。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居民理性住房消费。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支持居民购买自住型、改善型普通商品住房。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引导住房合理消费的积极作用。突出住宅居住功能，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行为。

3. 推进房地产业协调发展。提高县域房地产市场规模和档次，提升县域人居环境，严格控制县城规划区内的私人建房，培育县域房地产市场需求，促进县域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农村房屋产权登记政策，逐步推进农村房屋产权登记，促进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由资产向资本转化。

4. 强化房地产市场的全程监管。强化各级政府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责，建立日常巡检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加大对违规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商品房售房现场监管，规范商品房信息披露，保证售楼现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对批准预售的项目，要建立健全预售资金监控制度，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防止出现“烂尾楼”现象，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房地产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信誉观，自觉规范约束自身开发行为，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机制。建立健全商品房交付使用制度，加强商品房质量管理，强化质量保证机制，确保单体工程质量、节能环保性能、基础

和公共配套设施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监督管理。

(三) 健全物业管理体系，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化

1. 扩大物业管理服务的覆盖面。在推行新建住宅小区普及物业管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积极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的整治改造及物业管理落实工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开展物业服务规范化达标活动。研究制定《青海省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考核办法》和《青海省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积极推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达标活动，不断提高全省物业服务质量。

3. 建立物业服务“质价相符”的定价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会同发改部门研究制定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费指导价格体系，按照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服务项目和等级，实行“按质论价”，保证物业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 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制度作用

1. 加快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稳步推进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确保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改善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2. 加快住房公积金标准化建设。逐步统一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建立人员准入、绩效考核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服务标准行为规范，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

3. 加快住房公积金监管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集中建设管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数据灾难性备份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对公积金运行实行信息化控制，依托信息技术有效提升监管水平，确保资金安全。

(五) 推进住宅节能和产业现代化，提高住

房综合品质

1. 全面推广住宅性能认定。从2013年起,西宁市10万平方米以上住宅项目和其他地区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必须通过住宅性能A级认定。以住宅性能认定为契机,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逐步形成系列化开发、规模化生产、商品化供应、社会化服务的生产、供求体系。从而优化住宅产业的每个环节,促进住宅技术进步,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的进程。

2.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研究制定《青海省推广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及措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立健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监管评价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形成完备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四个阶段中通过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措施切实抓好绿色建筑的落实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启动一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建筑群(城、镇)。

3. 逐步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进全装修住房示范项目建设,开展示范项目的现场交流,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住房全装修质量和技术标准,细化和完善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逐步建立全装修住房建设的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建设质量和全装修住房品质。探索制定全装修住房计税价格、融资、信贷、销售和节能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扶持、鼓励政策,以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提高实施主体的积极性,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推动工作不断深入。

(六)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构建综合性的住房信息服务平台

1. 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为主的全省住房信息系统,加快青海省公积金监管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对商品房预(销)售的即时监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住房公积金监管、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一体化管理、

房地产交易信息的统计分析以及向社会公布的实时信息。建立全省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个人住房的基础信息及动态变化情况,实现全省住房信息共享和查询,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2.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在房地产信息网站发布平台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完善信息查询功能,构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公开并及时更新各地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年度建设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房源、程序、退出情况。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定期形成分析报告,重点关注供求总量、结构、价格及其发展变化趋势,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引导理性投资和合理消费。

六、“十二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各级政府负总责、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健全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城镇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和管理机构建设,在组织领导、政策措施、经费安排上要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倾斜,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充实加强工作人员,安排落实工作经费,逐步实现管理力量与管理任务相适应。加强考核督查,严格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制,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工作约谈和通报制度。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城镇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职责,推进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地方法规,提高法制化水平。一是研究制定《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青海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加快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政策性文件,将住房保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轨道。二是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加紧修订《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和《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规范房地产经营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行为。三是研究制定《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和《青海省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规范各方行为，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四是加快研究其它政策和法规，建立室内装饰装璜管理制度，规范中介管理、研究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政策等。

（三）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

一是按照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责任。在积极争取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省上现行投资补助政策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切实增加各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配套资金投入，要用足、用好既有政策，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要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自2011年起，各地土地出让净收益不低于10%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二是积极探索多种筹资办法，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运营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筹集渠道。三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改进规划设计，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共事业完备、就业方便的区域，新建住房项目要积极推行住宅产业化和土建、基本装修一体化，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有条件的地方应建成节能、省地、环保型住房的示范工程。四是加快建立市场运作、良性循环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机制。依托各类信息化工程建设平台，住房保障、房地产、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联动，探索建立保障对象的收入、住房及其它财产情况动态核查机制。建立保障对象主动申报与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公开透明的配租配赁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制度，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租赁补贴发放公平公正。通过出租转出售、提高租金或减少补贴等方式，实行不同保障方式过渡。建立人性化和法制相结合的退出机制。探索住房保障、社区、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的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新模式。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进一步完善商品住房销售管理法规规章，从

制度上规范房地产市场。继续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打击房地产违法违规与投机炒作、扰乱市场的行为。稳步推进限价商品住房政策，合理引导自住需求，抑制投机投资住房需求，树立节约梯度的住房消费观念。加强年度住房调查，定期发布住房公告，规范房地产信息披露，引导居民进行理性住房消费。完善房地产与金融信息共享机制，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精神，按照“有保有压、结构优化”的原则，提高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有效性。

（五）完善土地供应机制

加强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沟通合作，依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住房建设计划，及时将年度供应计划列入当地年度国有土地供应计划中，确保年度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应予以优先安排，严格控制高档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优化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安排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进一步加大土地收购储备力度，盘活存量用地。严禁住房建设中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未批先建或不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行为发生。

（六）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各州（地、市）要根据各地区的总体规划，尽快制定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将规划目标纳入对各州、地、市相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各相关部门应强化并分解落实具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的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并为动态调整和修订规划提供依据。

七、附件

（一）规划目标概览

（二）青海省“十二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分布图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发〔2013〕23 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国发〔2013〕2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国发〔2013〕3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2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3 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3〕8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8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9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9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3〕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蒲文成等 25 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青政办〔2013〕20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时间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青海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2013. 16.

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整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5年各市(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

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名称并调整组成人员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1—7月份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省政府8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对口援青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第一批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对口援青工作,表彰了援青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援青干部,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援青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第二批援青干部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介绍青海省情和对口援青工作的开展情况。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等出席。

●8月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现场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地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人员还观摩了西宁市城北区朝阳村、湟中县塔尔寺户籍制度改革的管理情况。

●8月3日至10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率调研组来青调研扶贫开发工作。8月9日,省长郝鹏会见了范小建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8月10日,国务院扶贫办调研组与省政府在西宁共同召开了座谈会。会上,范小建对近年来青海扶贫开发工作和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取得的显著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

●8月3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主持召开十一届州委第46次常委(扩大)会议。会议就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狠抓措施落实方面提出了要求。

●8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格尔木联合签署了《关于建设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的合作框架协议》。省长郝鹏、西藏自治区主席洛桑江村共同在协议上签字,西藏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丁业现,青

海省副省长辛国斌分别在会上致辞。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姜杰主持了签字仪式。

●8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海南州调研民政、商务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8月5日 参加第十二届全运会的青海代表团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成立大会和出征动员大会。青海代表团团长、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给代表团授旗。

●8月6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修改后的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研究全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经济形势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8月7日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一行来到青海,调研西宁机场新航站楼、海东市农村公路、西宁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下午,交通运输部与省委、省政府举行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就2013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十二五”交通发展情况作了汇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

●8月7日 在穆斯林传统节日“开斋节”来临之际,受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的委托,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代表省委、省政府,到西宁市东关清真大寺和穆斯林代表人士家中进行慰问,并向全省穆斯林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8月7日 省委召开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

2013. 16.

单位“一把手”会议。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省委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一把手”，省委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

8月7日 全省深化医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和《关于加快推进医改若干重点工作的通知（审议稿）》，安排部署了全省医改推进会议筹备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7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海东两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8月8日 省政府在中铝青海分公司召开全省电解铝企业生产经营现场观摩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了观摩活动。

8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会见泰国驻华大使伟文及正大集团旗下有关企业负责人一行。

8月8日 “第四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开幕式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长郝鹏为开幕式剪彩。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钱小芊分别致辞，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了开幕式。来自阿尔及利亚、西班牙、阿根廷、古巴、哥伦比亚等世界五大洲28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位诗人应邀参加了诗歌节会。

8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形势分析会。会议研究分析了当前旅游的形势，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全省“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暨西宁第二届市民健身娱乐运动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宣布活动开幕。

8月8日 省财政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全省财政工作，研究分析了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晚上，省政府举行“第四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招待会，欢迎来自世界28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位诗人莅临青海。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曹萍在招待会上致欢迎辞。

8月9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学习会。会议听取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李慎明作的《以苏联亡党亡国为殷鉴，永远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中央驻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单位处以上干部参加。

8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全省1—7月工业运行形势分析会。会议听取了工业运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8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项目投资银政对接会。会议就进一步搭建银政合作平台、着力解决融资瓶颈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提出了要求。副省长高云龙、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9日 “第三届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颁奖典礼暨《青海湖畅想》交响音乐会”在青海湖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宣布金藏羚羊国际诗歌获奖者并宣读了授奖辞，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了颁奖典礼。叙利亚诗人阿多尼斯与美国诗人西蒙·欧迪斯成为本届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的得主。

8月9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检查省“第五届民运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8月9日至1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海西州厂矿企业、社区乡村、民政机构和公众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调研，与干部群众进行交流。

8月10日 全省医改推进会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医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0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到德令哈市东山村、希望村调研种植结构调

整、农民收入、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建设、村社基层组织作用发挥等情况，并征求农民群众对州级各部门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

●8月11日至12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格尔木专题调研盐湖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8月12日 省财政厅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骆惠宁在全省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一把手”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国动委各专业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并研究了全省国防动员的相关工作。

●8月13日 全省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省财政厅党组中心组扩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4日 省长郝鹏到化隆回族自治县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干旱山区，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8月14日至17日 由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为组长的全国政协民族委专题调研组来到青海，调研藏区各地在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分析研究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8月15日，省政协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向调研组汇报了青海省省情以及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情况。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马长庆、宗康出席。

●8月15日 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委托，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省金融办主要负责人，看望参与首期1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的工作人员，并鼓励各单位再接再厉确保完成后续10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8月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城南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十一届青海文化旅游节活动”的筹备情况。

●8月16日 省政府印发通知，将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任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马海莉任副主任。委员会组成部门由原21个调整为23个。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月16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青海宾馆会见来青海参加“第十一届青海文化旅游节”的韩国代表团一行。韩国国会外交通商委员会委员长安鸿俊、韩国国会议员李万雨及韩国文化院、韩中文化友好协会等贵宾参加了会见。

●8月16日 上午，“第十一届青海文化旅游节”在城南新区开幕。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韩国国会外交通商委员会委员长安鸿俊、韩国国会议员李万雨、马耳他文化艺术委员会主席兼公共广播公司副主席阿尔伯特·马夏尔等出席了开幕式。吉狄马加宣布文化旅游节开幕。张建民，安鸿俊分别致辞。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厅长曹萍主持了开幕式。

●8月16日 晚上，“大美青海—中韩缘文化节”文艺演出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张建民，韩国国会外交通商委员会委员长安鸿俊等与现场近千名观众一同观看了演出。

●8月19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调研平西高速公路沿线及重点地区户外广告的整治情况。

●8月19日 “2013中国昆仑文化国际学术论坛”在格尔木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并讲话。论坛开幕式上，还举行了昆仑文化研究基地授牌仪式。

●8月19日至21日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宏峰率督查组来到青海，督查交通安全生产工作。其间，省政府召开会议，向督查组汇报了青海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了会议。

●8月2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促进西部发展和扶贫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的意见。

2013. 16.

●8月20日至2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陈豪一行深入青海基层工会、园区企业，征求对全总机关在“四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并开展服务职工活动。8月20日，工作组与青海省、市（州）、县（区）、乡镇（街道）工会干部进行了座谈。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出席了座谈会。

●8月21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会议通报了8月20日19时50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茶卡镇突降暴雨，引发山洪。山洪已造成24人死亡、7人受伤；茶卡盐场铁路专用线10米路基被洪水冲毁，铁轨悬空。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第一时间作出了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严金海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了抢险救灾工作。省政府立即启动了二级应急响应。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带领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赴受灾现场，指导、组织抗洪抢险以及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

●8月21日至22日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张德霖一行来青海，分别到海北、西宁等地，对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用地等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期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会议，就青海省土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8月21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检查指导“8·20”洪灾处置工作。

●8月21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德令哈会见西部机场集团董事长、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邹展业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地企合作、加快海西州机场建设进度、共同推进海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座谈。

●8月22日 由中宣部、国资委、黑龙江省委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联合主办的李新民先进事迹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直机关代表、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干部职工代表和宁市代表参加。会前，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

林接见了报告团一行。

●8月22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景区调研项目建设、贵德至李家峡水上航运等相关事宜，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8月22日 由农业部主办、省农牧厅承办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村企对接活动在西宁举行。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2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看望慰问已转送到西宁救治的乌兰县茶卡镇山洪灾害重伤人员，送去了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问候。

●8月23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青海省投资推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动员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2012年度省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及综合考核结果，表彰了2012年度优秀领导班子，分析了1—7月省属出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至24日 应省政府邀请，国土资源部专家组实地考察了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建设，并在西宁召开技术咨询会，把脉调水总干渠工程建设的突出难题，分析研判复杂地质条件下隧洞施工技术方案。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了咨询会并讲话。

●8月25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建州40周年庆祝大会在恰卜恰举行。中央有关部委祝贺团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罗黎明，省党政军代表团团长、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分别致辞，省领导巨科、邓本太、严金海、张守成、魏泽刚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发来贺电，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建州40周年表示祝贺。中共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也发了祝贺电。

●8月25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西宁会见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段应碧一行。考察组还到玉树援建的多个扶贫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8月26日 “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海西州德令哈市举行。省委常委

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宣布开幕。省领导沈何、刘志强、辛国斌、鲍义志等出席了开幕式。·8月2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部门改革创新、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效能等情况。

●8月29日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后,省政府召开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9日 省政府召开水电资源开发建设专题会议。会议分析研究了当前制约水电资源开发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9日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在沈阳举行。以副省长张建民为团长的青海代表团抵达沈阳。

●8月29日 “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海西州闭幕。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了闭幕式。

●8月29日至3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分别到省商务厅和青海国际会展中心,调研外经贸工作和“2013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的筹备情况。

●8月30日 由中航直升机旗下的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正式揭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揭牌仪式。

●8月3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会见出席“2013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的部分嘉宾,并与他们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8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在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

要求。

●8月30日 由清华大学团委、青海清华校友会联合主办的“激情永驻,圆梦中国,传承‘两弹一星’精神”联谊会开幕。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8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到玉树,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的玉树州人民医院运行情况。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调研。

●8月30日 晚上,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委、省政府在沈阳市看望参加全运会的青海运动员和教练员,希望他们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参赛,为青海增光,为家乡添彩。

●8月31日 由省商务厅主办的“‘极草’2013首届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在西宁举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出席,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宣布开幕。突尼斯驻华大使塔雷克·阿姆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出席。王晓宣布展交会开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贸促会、欧洲(绿色)论坛、中国食土商会、青海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的相关负责人参加。

●8月3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见前来参加“2013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的突尼斯驻华大使塔雷克·阿姆里夫妇。

●8月27日至9月2日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题调研组来到青海,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调研。8月27日,省政协召开情况介绍会,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季允石,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亨及调研组成员出席。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就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作了发言。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纪仁凤出席。在青期间,调研组分别到玉树、格尔木等地,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调研。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